

## 二零零九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資料文件

### 引言

二零零九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是按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新機制及方法而進行的首項檢討。在新機制下，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綜合考慮一籃子因素，以平衡處理的方法檢討司法人員薪酬。在制訂建議時，司法人員薪常會已審慎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下文闡述司法人員薪常會就以下因素所作的考慮：

- (a) 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
- (b) 海外司法人員的薪酬安排；以及
- (c)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 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

2. 司法人員薪常會進行檢討時，參考了當局所提供有關整體經濟狀況的詳細資料。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在現時的經濟情況，必須採取審慎態度考慮薪酬調整<sup>1</sup>。

3. 司法人員薪常會亦再次研究削減司法人員薪酬對司法獨立原則的影響。在全面且一視同仁，而市民也普遍認為在特殊及合理的情況下，削減司法人員薪金，理論上司法獨立未必會被視為受到威脅。但要制訂完全不會被政治化的程序，而法官們亦不會遭受任何實際或可察覺的政治或社會壓力，也絕不容易<sup>2</sup>。除非在嚴峻的經濟困境下，致令我們須研究是否要考慮削減司法人員薪酬，否則，我們應注意，不可對法官及司法人員帶來任何實際或可察覺的政治或社會壓力。

4. 司法人員薪常會是在考慮了現時的經濟狀況，亦顧及到如決定削減法官薪金有潛在風險，於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後，建議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司法人員薪酬應維持不變。

---

<sup>1</sup> 《二零零九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第 4.3 段。

<sup>2</sup> 《二零零九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第 4.2 段。

## 海外司法人員的薪酬安排

5. 正如《二零零九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指出，就主要海外司法管轄區所進行的研究，開始有跡象顯示，鑑於經濟不景，某些司法管轄區在調整司法人員薪酬方面採取較為謹慎的做法<sup>3</sup>。這些措施包括延遲落實、分階段實施或調整對司法人員的增薪建議。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司法管轄區在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都沒有提出削減司法人員薪酬的建議。事實上，一如二零零五年報告所述，一些主要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憲法或法例都規定不得削減司法人員薪酬，以維護司法獨立。

##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6. 在二零零九年的檢討中，司法人員薪常會參考了公營機構薪酬，並注意到低層和中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佔整體公務員88%）會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凍薪；而高層薪金級別或以上的公務員（12%）將減薪5.38%，有待相關法例通過後實施。

7. 司法人員薪常會並再次確認了二零零五年報告所作的結論，即以公務員薪酬作為參考雖然不乏好處，但直接掛鉤則不恰當。把司法人員薪酬與公務員薪酬脫鉤，不但可以加強司法獨立的形象，也可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所需的保障和保證。這項結論也考慮到，新的發展情況令直接比較司法機構與公務員隊伍的做法不再合適。舉例來說，現時法官及司法人員在加入司法機構前，大多數是私人執業的。故此，根據平衡處理方法，公營機構薪酬只是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sup>4</sup>。在這方面，必須注意以下相關各點：

- (a) 一如在所有普通法司法區，香港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並不是公務員。他們履行獨特的職能，在公務員隊伍中沒有同等職級。以往把公務員薪酬和司法人員薪酬直接掛鉤的做法已不合時宜，在新機制下不再適用。

---

<sup>3</sup> 《二零零九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第3.20段。

<sup>4</sup> 《二零零九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第3.13至3.14段。

- (b) 司法人員有別於公務員，獲委任為司法人員的法律執業者，通常都是經驗豐富，處於其事業的高峰，並且在法律界地位崇高；反之，公務員通常都是在其事業階梯的基層入職。優秀和有豐富經驗的法律執業者需求向來殷切，而他們在私營機構的收入往往較司法機構的薪酬為高。此外，司法機構有其獨特性，禁止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的法官在離職後再私人執業。因此，直接比較司法機構和公務員隊伍的做法並不恰當。
- (c) 司法人員的薪酬應按照其獨特職能和職責（包括審理對政府提出的訴訟案件）而釐定。為此，有需要採用獨立機制釐定司法人員薪酬。事實上，當局委任司法人員薪常會和採用獨立機制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正彰顯司法人員和公務員隊伍有所不同。在新機制下，司法人員薪常會須採取平衡處理的方法，研究一籃子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公營機構薪酬。

8. 我們留意到，司法人員薪常會提交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後，高級公務員離職後的就業安排，可能會因應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報告的建議而被收緊。當局現正考慮該報告的建議。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這方面的發展，但認為這與二零零九年的司法人員薪酬沒有直接關係。

## 日後的檢討

9. 《二零零九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闡述司法人員薪常會就二零零九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結果和建議。展望將來，司法人員薪常會日後檢討司法人員薪酬時，將會繼續採取平衡處理的方法，研究一籃子因素，並考慮二零零九年檢討的經驗<sup>5</sup>。司法人員薪常會相信，二零零九年檢討的經驗，包括在該次檢討中如何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將會為日後的檢討工作提供有用的指引。

---

<sup>5</sup> 《二零零九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第 4.5 及 4.6 段。

10. 在進行二零零九年的檢討時，司法人員薪常會檢視了在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新機制未實施前的安排。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公務員獲加薪而司法人員的薪酬則凍結，直至公務員薪酬追及並超逾司法人員薪酬時，司法人員的薪酬才按超逾的水平調高。

11. 上述安排已順利實施，並廣為司法機構及其他持份者歡迎。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這是一個良好的安排，作為日後進行檢討時的參考。展望將來，司法人員薪常會日後檢討司法人員薪酬時，將會考慮先前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所採用的安排，並研究一籃子因素和參考二零零九年檢討的經驗。

二零零九年八月